

# 總會原宣—都市宣教合作陪伴方案計畫

1. 依據總會原宣都市宣教陪伴方案計畫辦理。
2. 依據 2021 年 3 月 3 日本中會第 28 屆第一次中委會議案由一議決辦理，原申請展延時間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止，共計 4 年，逾期再議；並請總會原宣安排日期並派員於麥寮恩惠教會進行簽約事宜。
3. 依據 2021 年 4 月 8 日本中會第 28 屆第三次中委會議會案由十四議決通過辦理，議決辦法如下：「取消總會原宣都市宣教陪伴方案計畫之麥寮恩惠教會展延申請。」
4. 目前本中會無教會申請該項方案計畫。

## 《都市宣教合作陪伴方案計畫》

### 一、計畫源起：面對變遷的需求

自 1965 年起，台灣鄉村人口湧向城市之移動，形成了都市化的現象。下列圖表顯示原住民人口的變化，同時說明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信徒結構之變化，並所面臨的困境和挑戰：

項次	年度	原住民教會	原鄉	都會
教會數	1995	501 間	447 間	54 間
	2005	504 間	421 間	83 間
信徒& 人口數	2002	會員	284,246 人	140,510 人
	2012	69,192 會員	293,090 人	230,408 人
	2018		296,893 人	263,025 人

資料來源：(1)人口數 2002 年 6 月台灣省原住民族行政局；2012 年 6 月底行政院原民會網站；2018 年 2 月份行政院原民會網站。

(2)教會數 1995、2005 年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教會一覽表

(3)總會研發中心。

從原住民族人口結構的變動而言，可以看到原鄉教會信徒逐年流向都會的情勢，已是無可避免的事實，造成原住民原鄉教會形成多數是小型教會，以及流離失所移居都會的信徒。就 2018 年 1 月份的數據來看，台灣原住民族在 55 個原住民鄉鎮以外定居設籍者，已佔人口的 46.98%，加上在都市謀生求學的人口有 69.4%。再則，18~45 歲之間在都會生活的原住民族人口約有 80% 以上。因此，我們所要關心的是，原住民的『都市宣教』要如何進行？原鄉與都市教會的『教牧關顧』要如何落實？

### 二、計畫宗旨與目標：

透過信心、愛心、禱告攜手跨出宣教的困境：整全宣教六大面向：「宣揚福音」

(Proclamation the Gospel)、「培育上帝的兒女」(Nurturing the People of God)、「愛心服事」(Loving Service)、「社會轉化」(Social Transformation)、「關懷受造界」(Caring for Creation)、「福音與文化」(Good News in Culture)。

### 三、計畫對象

(一)以開拓新教會之中會/族群區會為主。

#### 四、計畫內容

(一)因應：以夥伴宣教合作

有鑑於此，我們希望以『夥伴宣教』(partnership in mission) 的方式，建立夥伴教會來因應原住民教會宣教事工的困境。一方面，期待平地教會能提供都會原住民教會必要的禮拜空間，免除租借或購買禮拜堂之經濟負擔與壓力，如此可為移居都會的原住民教會信徒預備一間熟悉的語言、詩歌和禮拜方式的場所，建立單一族群、單一教會的都市原住民教會，來培育都會原住民信徒的靈命和落實都會原住民教會信徒的教牧關顧，並進能提升都會原住民教會宣教事工的拓展。另一方面，因為原鄉部落教會青壯年人口大量外流，部分教會在人力與財力上的欠缺，導致無能力提供牧者基本謝禮；我們期待基於信仰與瞭解，透過信心、愛心和禱告攜手跨出宣教的困境，資源豐富的教會幫助缺乏的教會，建立肢體間彼此分擔苦難、分享榮耀教會，進而達成『相愛連結肢體』、『生命見證基督』之宣教使命。總之，我們期待透過教會的夥伴宣教，促成城鄉教會見證主內肢體的相通。為此目標，我們需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眾牧長、眾兄弟的支持與代禱。

(二)建立：成立夥伴教會實務

1. 建立夥伴宣教的方式：首先透過雙方的會談與分享，建立平地中會與原住民中區會之間對夥伴宣教的了解，進而建立所屬教會之間的夥伴關係。

2. 衡量教會資源，選擇提供可能的支持：

(1)都市原住民教會禮拜的空間。(2)以假期短宣的方式，協助小型教會的宣教。(3)其他。

#### 五、計畫施實辦法：

1. 本委會陪伴都會宣教合作方案以各中會/族群區會為補助單位來開拓新教會，每期開拓一間，一期為四年，須中會/族群區會填寫申請計畫書。
2. 本委會每一個月補助事工費新台幣壹萬五千元整，一年十六個月(含獎慰金、傳福津貼補助)。
3. 本委會協助媒合與非原住民教會簽訂宣教夥伴關係。
4. 申請單位每半年提出開拓都會教會報告書(由開拓牧者負責撰寫)。
5. 派駐開拓區域牧者，須屬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牧師、傳道師。
6. 開拓區域牧者成為總會、中會/族群區會宣教事工推展的夥伴，並參與總會、中會/族群區會舉辦之靈性形成，教會發展與事工更新研討會。
7. 開拓中遇有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使無法繼續，簽約單位應提出具體事實與證明並向本委員會提出終止合約。
8. 協議書一式三份(第一份：原宣存檔、第二份：中區會/族群區會存檔、第三份：簽署教會)
9. 其他相關規則請參閱陪伴方案細則。

#### 六、預期效益

- (1) 宣教合作的目的，是讓弱小教會牧者與信徒用心執行上帝國宣教，以及對總會 21 世紀新台灣宣教運動之「認同」，進而「委身」於教會與部落的宣教事工上，共同營造教會與部落的「成長」。
- (2) 透過本方案，促成教會牧者專職牧會、培育教會會友靈命、用心守護鄉土、實踐牧者勤簡生活，來防止原住民教會近年來持續負成長的教勢。